

##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拟对《龙城街道各社区及机关外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合同》（合同期：2025年10月1日-2026年9月30日）中的回龙埔社区配送服务进行提前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城街道各社区及机关外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编号：LGDL2025000152

合同金额（万元）：578.7755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乐和农产品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经龙城街道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前终止《龙城街道各社区及机关外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合同》中回龙埔社区的主副食品配送服务，终止生效日期为2026年6月1日。除回龙埔社区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社区及机关外食堂的配送服务继续履行，原合同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方式、质量要求、送货时间、违约责任等）保持不变。合同终止部分（回龙埔社区）按实际配送情况，依据原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费用结算，结清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全部应付费用。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因回龙埔社区工作站饭堂场地无法继续使用，社区饭堂已不具备继续运营条件，原有的主副食品配送合同亦无法继续履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并报街道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决定提前终止原合同中的回龙埔社区工作站的配送服务。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30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沙田路8号

联系电话：0755-89948892 传真：89916883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